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作業

注意事項

一、聘任：有關外籍英語教師(以下簡稱外師)之聘任係由國教署(以下簡稱本署)協助引進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引進，皆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辦理，聘任方式如下：

- (一) 本署協助引進：由本署合作駐外單位及教育廳推薦，或由外師自行應聘，本署確認教師資格、學歷證件、護照證件等相關文件，並由委辦單位召集相關人員進行面試，確認後分發至各校服務。
- (二) 各縣市政府自行引進：由委託招募機構或專責單位依規定辦理。

二、外師薪級年資採認基準：

- (一) 依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附件)規定，外師之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核計薪級。教學年資以在國內外公立學校及國內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任教期間始計入，教學年資按月計算，又不足年及實習年資不計入。
- (二) 計算基準請外師提供國內外相關服務證明，並提供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以利查核，未提供者，則不予採計。

三、外師薪資及房租津貼計算基準：

- (一) 外師薪資依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計算，薪資按月支給，不足月者，依服務天數佔該月天數之比例計算。
- (二) 外師房租津貼，單身者每月以新臺幣 5,000 元計，眷屬隨同來臺者，則每月以新臺幣 10,000 元計，若未足月則依比例計算。眷屬未於臺灣與外籍英語教師同住者，外師視為單身，應提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方得申請眷屬房租津貼。

四、外師之差勤管理及年假核給基準：

- (一) 外師差勤管理依聘僱學校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請各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規範，並請提供英文說明附載於契約中。
- (二) 為鼓勵表現良好外師續留臺灣任教，每續留一學年之外師，學校應多核給一天年假，依此類推，上限至多加核五天。

五、外師年度考核：

- (一) 學校應至少每 2 個月對外師進行一次平時書面考核，並於每年聘僱期間屆滿前完成所有考核。
- (二) 若外師平時考核未符合學校之期待，應由學校及縣市政府進行輔導，在 3 次輔導後，仍不適任者，則由學校依程序辦理解聘。
- (三) 各校依各縣市之規定給予外師年終考核成績，考核結果給予下列獎懲：

1. 考核評等為甲等(80 分以上)、事病假合計不超過 14 天且無曠職紀錄者，發予月薪一個月考核獎金。
2. 考核評等為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天但不超過 28 天且無曠職紀錄者，發予月薪半個月考核獎金。
3. 考核評等為丙等(未滿 70 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 28 天或有曠職紀錄者，不發予考核獎金。

(四) 若聘僱期間未滿 11 個月，考核獎金依外師實際受聘僱月份佔 12 個月之比例計算，聘僱期間按月採計。

(五) 考核獎金由學校於給付外師最後 1 個月薪資時，併同給付。

六、外師轉銜作業：為鼓勵教學優秀之外師留任，若外師願意在該縣市服務，由縣市政府先行安排縣市內轉銜作業；本署每年四月調查外師是否願意異動至其他縣市，請學校提供名單、推薦函及考核資料等，俾利進行縣市間轉銜作業。

七、各縣市政府應由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設立外師專責聯繫窗口為原則，負責處理外師相關事務及協助解決問題，並與學校進行協調。

[附件]

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			
學歷程度 月薪 年資	博士	碩士	學士
12	91,420	86,820	78,045
11	89,750	85,295	76,650
10	88,080	83,755	75,235
9	86,410	82,225	73,865
8	84,740	80,705	72,475
7	83,065	79,160	71,065
6	81,385	77,630	69,680
5	79,715	76,095	68,290
4	78,045	74,565	66,900
3	76,375	73,030	65,510
2	74,710	71,495	64,110
1	73,025	69,965	62,720

備註：

1. 單位：新臺幣元
2. 本表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101 年 5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89638 號函)